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26/09-10號文件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間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在2009-201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sup>1</sup>組成，陳鑑林議員及湯家驛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4.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香港宏觀經濟狀況的事宜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亦聽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簡報金管局的工作。由於2008年下半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令人關注金融市場(特別是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市場)現行規管制度的不足之處，因此，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內特別關注有關加強投資者保障的規管改革事宜。

---

<sup>1</sup> 在2009年12月21日至2010年1月27日期間，事務委員會由21名委員組成。

## 宏觀經濟

5. 事務委員會極度關注希臘及匈牙利等一些歐洲國家出現的債務危機對香港帶來的各種挑戰。儘管香港在2010年第一季的貨物出口貨量已大致回升至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前的水平，而服務輸出在2010年第一季亦按年實質增長17.9%，但由於歐洲負債的國家需要採取緊縮的財政措施，加上全球復蘇的基礎本已薄弱，可能會令香港出口的前景在2010年下半年再添變數。

### **通脹壓力及資產價格的泡沫危機**

6. 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2009年第四季回復2.5%的按年正增長，並在2010年第一季再進一步增長8.2%。私人消費開支在2010年第一季按年實質增長6.5%，較去年第四季的4.8%增幅為高。在剔除政府當局推行一次過紓困措施的效應後，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於2010年第一季的按年變幅為0.8%，在2010年4月更進一步上升至1.3%。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隨着經濟復蘇，通脹壓力或會進一步增加。他們亦關注到，人民幣升值和食品及原料價格上升，將加重中小型企業及低收入住戶的經濟壓力。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通脹壓力上升及其他經濟因素對普羅大眾(特別是低收入住戶)造成的經濟負擔，他已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總值200億元的紓緩措施。政府當局亦於2008年12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此項為有時限的措施，目的是應付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信貸緊縮問題。在該計劃下，不少企業獲批貸款以解決周轉問題，間接令企業的僱員得以保住工作。

7. 事務委員會察悉，自2008年第四季起，流入的資金增加了6,400億元，資產價格泡沫問題仍是香港的一大危機。整體的住宅價格已超出2008年的高位約15%。委員關注市民在置業(特別是中小型單位)時遇到的困難。財政司司長表示，為確保物業市場可健康平穩地發展，政府當局已在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多項措施，包括優化土地供應安排以增加樓宇供應、壓抑物業投機活動、增加物業交易及成交價格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當局循這些方向在2010年4月推出進一步的措施。金管局的最新數據顯示，住宅按揭的申請宗數在4月減少了7.7%。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會在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措施。

## 低收入住戶

8. 委員察悉，每月收入低於4,000元的住戶數目由1997年的92 300個增至2010年的190 600個，每月收入低於8,000元的住戶則佔所有家庭住戶數目約21%。委員關注到，貧富懸殊日趨嚴重，但政府對於解決貧窮和社會缺乏流動的問題卻沒有長遠的承擔。財政司司長解釋，低收入住戶增加主要是因為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及長者住戶增加。政府當局一直以務實的方式，透過社會安全網協助這些住戶紓困，並已加強就業及培訓服務，以支援求職人士。

## 為投資者提供保障

### 有關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行動綱領

9.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關於在現行投資產品規管制度下為投資者提供保障的公眾關注事項。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各自於2008年12月31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當局為分階段推行報告內的各項建議而擬訂了行動綱領。2009年11月2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落實該行動綱領的進展。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註冊機構<sup>2</sup>已實施行動綱領首階段的多項改善措施，以改善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及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就此，金管局向註冊機構發出通告，要求它們為零售衍生產品註明"健康警告"、把投資產品的銷售過程錄音，以及清楚地分隔一般銀行業務和證券相關業務等。證監會已就加強規管中介人向公眾銷售投資產品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有關建議包括規定提供產品的重要事項聲明、設立冷靜期，以及披露銷售過程中涉及的商業利益(包括佣金和費用)等。諮詢總結已於2010年5月28日發表。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事件揭示了一項根本問題，就是一般零售投資者在現行的"披露為本"規管制度下未能獲得足夠的保障。就此，委員建議當局參考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禁止向一般零售投資者銷售回報與所涉及的高風險不成正比的投資產品。委員亦關注非上市投資產品缺乏市場透明度的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合適的措施。關於現時分別由兩間監管機構(即金管局及證監會)規管金融服務業的安

---

<sup>2</sup> 註冊機構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並從事證券中介人業務的認可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金管局是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

排，委員認為這項安排已引致協調及其他方面的問題，故此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規管理制度在這方面的安排。鑑於大部分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投訴已透過分銷銀行提出的和解安排解決，委員促請金管局及證監會調撥更多資源處理有關其他雷曼相關投資產品(特別是股票掛鈎票據)銷售的投訴。委員亦促請監管機構提高調查工作的效率及透明度。

### 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認可安排

12. 現時有兩套獨立的制度賦權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的金融產品的文件，即《公司條例》(第32章)所訂的招股章程制度，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訂的投資要約制度。金融產品的公開要約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還是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制度規管，須視乎產品的法律形式而定，不論有關的結構性產品是否可能具有相若的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2010年5月3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建議的內容是把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規管由《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此舉可使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法律形式為何)一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下受到規管。證監會會發出新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說明證監會在行使權力認可現時零售市場上常見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要約文件或廣告前通常考慮的準則。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把認可制度由《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如何會加強保障投資者。他們亦察悉，雖然《公司條例》所訂的安全港(即要約文件可獲豁免得到證監會認可的條文)在轉移後不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但《證券及期貨條例》將另訂豁免條文。他們很希望知道該等豁免將在何種情況下適用。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議轉移完成後，所有公開銷售的結構性產品(包括目前並非歸類為"證券"的產品)均會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訂明的現行規定所規管。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將會受一個規管理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制度)規管，此項安排有更大的靈活性，讓證監會可刊發守則及指引以列明該會就結構性產品制訂的規管政策。根據轉移建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將訂立多項豁免，主要適用於向專業投資者要約出售的結構性產品，以及認可財務機構要約出售的傳統銀行產品，例如外匯掛鈎票據及利率掛鈎票據。

## 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

14. 2010年3月，政府當局就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一事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並於2010年5月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根據該建議，上市法團須在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董事及高級人員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訂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法團違反法定披露要求。為准許法團在某些合法情況下不披露或延遲披露內幕消息，當局建議訂立適用於指明情況的安全港。證監會將會擔當執法機關，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則可向違反披露要求的上市法團及／或其董事及／或高級人員施加民事制裁，例如處以規管性罰款。

15. 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法例中界定"股價敏感資料"的定義及安全港條文時，應格外謹慎，並應參考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的相關法規。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最高800萬元的擬議規管性罰款可能太低，並無有效的阻嚇作用。由於擬議法例並無涵蓋上市法團的專業顧問(例如律師及會計師)，而他們可能會洩露為上市法團提供服務時取得的股價敏感資料，或以若干方式利用該等資料圖利，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擴大擬議法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該等人士。此外，有意見認為，除了將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納入法例外，政府當局亦應立法訂明有關發表年報及定期報告的上市規則，以加強投資者對香港證券市場的信心。

## 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16. 2010年2月，政府當局就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的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在2010年3月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事務委員會察悉，擬議的投資者教育局將是證監會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有經費將由證監會承擔，而該局推行其策略的方式主要包括舉辦定期和大眾媒體的宣傳運動、為社會各界推行持續和專門的外展活動，以及設立專用網站以提供全面和持平的投資者教育資訊。擬議的調解中心將管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該計劃主要透過調解處理糾紛，如調解失敗，則有關的糾紛會按申索人的意願提交仲裁。受金管局或證監會規管或獲其發牌的金融機構(例如銀行、經紀行、基金公司等)均須加入成為該計劃的成員。一旦出現金錢糾紛，如申索人願意而雙方又未能直接解決糾紛，調解中心可要求計劃成員進行調解及仲裁。仲裁結果屬最終決

定，對雙方均有約束力。倘有關建議獲得公眾支持，政府當局將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為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和調解中心鋪路。

17.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擬議的投資者教育局成立後，銀行及其他中介人或會推卸責任，不再向其客戶提供合適的投資意見。有意見認為，除非投資者教育局會就個別金融產品提供具體的意見，而非只提供一般性的意見，否則設立該局不會對投資者有太大幫助，因為個別金融產品的風險性質及結構可差別甚大。

18. 關於擬議的調解中心，部分委員關注擬議的調解中心可否彌補現行規管制度的主要不足之處，即沒有合適的主管當局命令金融機構向有關投資者作出應付的賠償。就此，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金融服務申訴專員，並賦予他施以罰則及命令作出賠償的權力。政府當局解釋，擬議調解中心與其他國家的金融申訴專員計劃性質相若。基本上，金融申訴專員計劃規定金融機構有責任進行調解，如調解失敗，才作出裁定。此等海外申訴專員的權力與擬議調解中心的權力並無分別，他們只有收集資料的權力，並無進行調查的權力。委員亦提出以下意見：把擬議的最高申索金額定於50萬港元，上限過低；當局應設立適當的機制，防範糾紛調解計劃被濫用；以及收費結構不應過分偏袒申索人。

#### 以介紹形式上市

19.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下稱"亞洲果業")的股份於2009年11月26日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而該公司的股份早前已在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上市。有關股份的股價在上市首天出現不尋常的波動，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因而在2009年12月21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與事件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在事發後曾覆核事發當日的股份交易個案，並把有關資料轉交證監會，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證監會正就事件進行查詢和收集資料，以作跟進。事件發生後，證監會曾與香港交易所討論改善現行資料披露安排的措施，其後香港交易所在2009年12月4日宣布適用於以介紹形式上市的公司的新訂資料披露安排。

20.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為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表示關注，因為據觀察所得，在亞洲果業上市首天，香港交易所只是按照一般慣例，從上市文件摘錄該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在大利市機的交易屏幕上顯示此項資料，

而沒有在大利市機註明該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值是股份於2009年11月2日"一拆十"前的價值。香港交易所解釋，根據香港交易所的慣常做法，如無收到有關公司的保薦人的要求，香港交易所不會自行詮釋或修改上市文件的數據。該公司的股份分拆資料已於2009年11月23日在"披露易"網站發布。事務委員會促請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調查事件，並認真處理此事，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發放恒生指數**

21. 鑑於市場關注恒生指數於2010年1月22日一度中斷發放約30分鐘的事件，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下稱"恒指公司")在2010年3月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事後的調查工作及補救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事故的原因、糾正系統問題的補救措施和防止日後再度發生同類事故的措施提出多項問題。

22. 事務委員會察悉，恒指公司的解釋指2010年1月22日發生的事故是由一項罕見的訊息次序引發，系統採用並行處理的方法，從未遇到該訊息次序，而該訊息次序亦屬未可預見。經對照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數據後，恒指公司發現於2010年1月22日發生的"非順序情況"並非因系統接收錯誤數據、被黑客入侵或人為惡意造成。事件發生後，恒指公司已全面檢討系統，並採取即時的補救措施改善系統，以防止事件再次發生。恒指公司內部已成立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及改善各項裝置及程序，確保系統可靠準確。因應委員的建議，恒指公司表示會考慮進一步改善實時指數系統，使系統在"非順序情況"發生後繼續運作，並可每隔15秒不斷更新恒生指數的股價紀錄。

### **金融事務**

#### **銀行體系的穩定**

23. 事務委員會察悉，全球金融危機促使歐美政府推出若干改革措施，收緊對銀行業的監管。委員詢問，該等加強監管措施對本地銀行業(特別是中小型銀行)可能會造成甚麼影響。金管局表示，面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挑戰，本港的金融及銀行業仍然穩健，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16%以上的高水平。金管局曾參與國際間有關改革措施的商議工作，並參與制訂部分措施。據金管局2010年5月的工作報告所述，金管局已修訂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標準的指引，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穩健的流動資金

風險管理及監管原則》。此外，經諮詢業界公會後，金管局於2010年3月發出《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目的是就制訂及實施與有效風險管理相符的薪酬制度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

24. 鑑於資產泡沫的形成仍是當前寬鬆貨幣環境下的一大風險，委員關注有何措施防範銀行業界不審慎借貸。事務委員會察悉，金管局於2009年10月23日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把豪宅的按揭成數上限調低至60%，並提醒認可機構審慎為物業(包括中小型物業)估值和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並在批出按揭貸款時不要超出指定的按揭成數上限。

25.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預定於2010年年底前撤銷百分百存款擔保對銀行體系的穩定所造成的影響，並且促請金管局因應部分歐洲國家的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致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認可機構的穩定。金管局表示，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有關當局將會協調百分百存款擔保的退出安排，因為三地均有類似安排，並會在同一日在各自所屬地區撤回百分百存款擔保。三地作出協調可確保不會有大量資金從一處流向另一處。同時，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建議在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後加強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金管局亦對選定的認可機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評估該等機構抵禦潛在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能力。

## 外匯基金

26.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外匯基金的投資及管理，並且察悉，2009年外匯基金總投資收入(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達1,067億元。外匯基金大部份資產類別的投資在年內均錄得收益。外匯基金在2009年的累計盈餘增加728億元，在2010年第一季的投資收入則達108億港元。計算2009年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的固定比率為6.8%，按照這個固定比率，外匯基金在2009年需要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為335億元。

27. 鑑於外匯基金有相當部分是美元資產，委員關注到，金管局會否調整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提高其投資回報。金管局表示，外匯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保障資本和確保有足夠流動性為港元提供支持。在符合以上目標的情況下，金管局也爭取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為此，金管局審慎地管理外匯基金，並同時謹慎地探索投資多元化的機會，以更有效管理風險及增加投資回報。金管局在2010年5月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中表示，該局一直研究投資更多元化資產類別的可行性，包括私募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及股票和中國內地的投資。

金管局已開始以審慎及循序漸進的方式將一小部分的外匯基金投資於有助增加投資回報的資產。

### 存款保障計劃的改善措施

28. 2010年2月1日，存保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經兩個階段檢討存保計劃後得出的結果，以及為落實存保計劃改善建議而提出的立法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兩個階段的公眾諮詢中，公眾及業界廣泛支持存保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此等建議包括：保障額、補償計算基準、受保障產品範圍、受保障機構類別、融資安排、計算存款人所獲補償的程序，以及對計劃成員施加的披露規定。

29. 由於提供臨時百分百存款擔保的期限將於2010年年底屆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能適時落實存保計劃的改善建議。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各項改善建議，特別是將存保計劃的保障額由現時的10萬港元增至50萬港元、將抵押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以及改善申述規定，要求計劃成員通知客戶哪部分的存款受保障和不受保障。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存保基金的管理，並促請存保委員會研究有何方法提高該基金的投資回報。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4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角色及運作

30. 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1月2日討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及運作。委員察悉，按揭證券公司的核心目標是透過向銀行提供流動資金以提高銀行體系的穩定性、促進在港置業，以及推動債務市場的發展。部分委員質疑按揭證券公司投資馬來西亞、韓國及深圳等香港境外地區的按揭貸款業務是否超出了該公司核心目標的範疇。按揭證券公司解釋，該公司在海外的業務通常與相關的中央銀行合作經營，旨在加強該公司的財政實力，從而提高公司在香港履行其核心使命的能力。按揭證券公司根據管理顧問公司在2006年進行的策略性業務發展檢討，把業務拓展至香港境外地區，而檢討提出的建議亦已獲公司的董事局通過。在2006年，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2)條授權把按揭證券公司獲得的注資用作投資。

31. 委員察悉，按揭證券公司最初參照房利美與房地美(下稱"兩房")的商業模式成立。部分委員關注到，該公司的業務運作會否如兩房般在次按危機中出現風險。按揭證券公司表示，

雖然按揭證券公司在1997年成立時曾經參考兩房的商業模式，但該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遠較兩房審慎。按揭證券公司只會以被動的方式向銀行購入資產，有別於兩房為追求最大溢利而採取的"即敘造，即售賣"模式。

32. 委員關注按揭證券公司的按揭保險計劃是否符合"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以及該計劃有否在按揭保險市場中造成排擠效應。按揭證券公司就此解釋，該公司的商業活動不會造成市場壟斷。有興趣的企業只要符合相關的規管規定，便可加入按揭保險市場。按揭證券公司的角色是提供按揭保險，以促進更多人士在香港置業；與此同時，該公司嚴謹的審批方式亦為按揭保險業務樹立審慎風險管理的模範。

## 市場發展

### 伊斯蘭金融

33. 2010年5月3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立法工作擬議框架及時間表，有關的法例修訂的目的是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類別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委員支持立法建議，並關注當局會否採取其他措施促進伊斯蘭金融在香港的發展。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有關工作，藉以在香港發展產品多元化的伊斯蘭金融市場。

34. 據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所述，透過修訂有關的稅務法例，為伊斯蘭金融業務提供一個與傳統金融業務公平競爭的環境，是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市場的先決條件。除立法工作外，當局亦已與有關的金融業界合作推行措施，以加強培訓伊斯蘭金融服務的專才、開發多元化的伊斯蘭金融產品，以及宣傳香港的伊斯蘭金融市場，而這類合作日後將會繼續。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已加入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成為其附屬會員。由於香港的伊斯蘭人口為數不多，政府會集中發展批發式的伊斯蘭金融資本市場，而非零售式的伊斯蘭金融服務，藉此為來自中東的投資者提供平台，讓他們投資香港、內地及鄰近地區的金融市場。政府當局正以務實的方式在港發展伊斯蘭金融，並會在適當時間評估其策略的成效。

### 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

35. 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6月至9月期間就《受託人條例》(第29章)的檢討所提出的改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在2010年3月

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總結及未來路向。委員關注改革信託法如何促進香港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政府當局就此表示，許多準財產授予人不在港設立信託，主要是因為香港的信託法已經過時。當局建議改革香港的信託法制度，目的是使信託法的發展與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信託法發展看齊。除信託法改革外，香港亦會推行其他措施，例如取消遺產稅，以支持本港的財富管理發展。

36. 鑾於諮詢的回應者大多是專業受託人，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充分關注保障信託受益人的權益。事務委員會委員尤其關注政府當局決定暫時不會就受益人的知情權立法。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此課題複雜，當局尚未決定採取哪項方案，並已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考慮進一步研究此事。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事宜。

### **發展無紙化證券市場**

37. 2010年2月1日，政府當局聯同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擬議運作模式。事務委員會察悉，隨着無紙化證券市場的發展，香港將會緊貼其他已實行股票非實物化的主要市場。此項發展亦一併帶來提高效率、加強企業管治和加強保障投資者等其他好處，將可確保香港保持競爭力和主要市場的地位。委員支持該建議的方向，但關注當局有否制訂運作復原措施以應付系統故障，以及在新運作模式下的費用及收費水平。委員亦強調有需要廣泛諮詢金融服務界的意見。

38.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為表示支持發展無紙化市場，已在2010年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的《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的法例修訂，至於為無紙化環境訂立規管架構而提出的具體法例修訂，則會在稍後提交立法會。該等修訂主要關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擬議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新法例**

39. 2009年7月，政府當局就擬議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打擊清洗黑錢新法例的概念大綱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根據諮詢所得的意見，制訂了一套詳細的立法建議，並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2月進一步諮詢公眾。當局曾於2009年12月14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等建議。

40. 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該等立法建議。委員察悉，在現行制度下，多間銀行拒絕向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提供開戶服務，他們認為擬議的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發牌制度可釋除銀行界對於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匯款和貨幣兌換業務可能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疑慮，從而改善匯款代理人和貨幣兌換商的經營環境。部分委員讚揚政府當局採納金融界的意見，把貨幣兌換交易的客戶查證門檻由現時的8,000元調高至12萬元，並訂定屬單一類別的個人刑事法律責任和為此制訂定義清晰的犯罪意圖門檻。

41.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5月24日舉行會議，聽取金融服務界的代表團體及其他有關各方的意見。金融服務界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部分人士則關注實行建議的安排，特別是與客戶查證規定有關的安排。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制定打擊清洗黑錢的新法例時，會適當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關注，並且承諾會積極邀請金融服務界參與制訂相關指引，以便他們遵守規定。

### 稅務事宜

42. 2009年12月14日，事務委員會聽取商界組織及專業團體就"進料加工"安排下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代表團體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不能享有折舊免稅額，這項規定對真正的企業並不公平，亦有違為賺取應課稅收入所招致的成本提供稅項寬免的原則。此等代表團體指出，在來料加工安排及進料加工安排下，製造商實際上是以相同的模式運作，由來料加工轉為進料加工只是為了回應內地當局的政策規定。

43. 委員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後，認為政府當局應暫停有關的評稅行動，並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的詮釋及施行。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停止錯誤引用《稅務條例》第39E條向沒有避稅意圖或行為的本港企業追討有關稅款，以及按實際情況檢討及修改第39E條。

44.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書面回應中表示，放寬第39E條所訂的限制會影響《稅務條例》中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在執行上亦存在各種實質困難，有關條文容易被濫用，導致稅收大量流失。雖然政府當局現階段未有計劃修改第39E條，但當局已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研究所涉及的事宜。該小組完成研究後，政府當局會樂意考慮該小組提出的任何務實可行的建議。

## 公司

### 重寫《公司條例》

45.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公司條例》(第32章)重寫工作的進展。政府當局在2007年及2008年曾就較複雜課題進行了3次專題公眾諮詢，經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當局着手擬訂《公司條例草案》的條文擬稿，並會分兩期進一步諮詢。2009年12月展開的第一期諮詢涵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的10個部分，以企業管治的相關事宜為重點；2010年5月展開的第二期諮詢則涵蓋《公司條例草案》擬稿餘下的10個部分，以技術及運作事宜為主。政府當局於2010年1月4日及6月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重寫工作的進度。

46. 鑑於政府當局計劃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向立法會提交《公司條例草案》，部分委員關注到，立法會可能沒有足夠時間在本屆立法會任期於2012年7月完結前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亦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和提出意見，包括 —

- (a) 有關通過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成員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計劃和債權人計劃的"人數驗證"安排應否廢除、保留、還是予以保留但授權法院可酌情不施行驗證；
- (b) 應否繼續在公眾登記冊上披露董事的住址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c) 應否進一步精簡公司為他人購入本身股份而給予資助的規則；及
- (d) 《公司條例草案》應否訂明除周年帳目外須另行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

###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

47. 政府當局於2009年10月29日展開為期3個月的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公眾諮詢。2009年12月7日，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建議。鑑於香港的企業大多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部分委員質疑是否需要訂立企業拯救程序，因為中小企業有財困時未必有資源使用此程序。政府當局解釋，提出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建議，旨在提出方案以彌補現行法定及非法定償債安排的不足，令公司可度過財政困難的時期，得以存續。在

企業拯救程序中建議的臨時監管及暫止期可增加企業存續的機會，因為臨時監管人可獲更多時間擬備自願償債安排方案，供債權人審批。初步諮詢商界的結果顯示，企業拯救程序可協助企業在金融危機發生時渡過難關。

48. 部分委員關注在擬議企業拯救程序進行期間對僱員權益的保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僱員權益會在擬議企業拯救程序下獲得保障，因為該程序會確保僱員的應得款項及權利不會遜於他們在公司清盤時所得的款項及權利。議員及持份者認為，在企業拯救程序展開前，財困的企業難以在信託戶口提供足夠的資金支付所有未償付的僱員工資及法定應得款項。政府當局在制訂諮詢建議時已考慮這些意見。政府當局現正就各項支付未償付的應付款項方案諮詢公眾，當中包括在2003年提出的建議，該建議關乎參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做法設定信託戶口所支付的款項上限。

###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

49. 按照往年的慣例，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4月8日聽取政府當局及財務匯報局(下稱 "財匯局")簡介財匯局的工作。委員察悉，財匯局於2007年7月全面運作以來，曾調查5宗個案及處理4宗查訊。至今1宗調查個案及4宗查訊個案已辦理完畢。鑑於財匯局的人員編制有限，只有11名職員，委員關注該局或無能力主動跟進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個案，例如傳媒報道的個案。財匯局表示，該局會調配職員，務求令該局可按計劃執行調查工作及其他職能。自2008年7月開始，財匯局主動根據所有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的經修訂核數師報告，找出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如有需要，財匯局會覆檢有關的財務報表，以作跟進。財匯局曾在工作繁忙時聘請臨時職員。如有需要，財匯局會考慮把工作外判，若須如此，財匯局會注意必須把資料保密。

50. 關於委員就財匯局的跨境合作執法措施所提出的關注，財匯局表示，該局與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訂立調查合作框架。此框架讓財匯局可透過財政部調查在擬議新安排下涉及香港上市實體的內地會計師及／或核數師的有關事宜。根據擬議新安排，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公司可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標準和合資格的審計服務。

### 其他事項

51. 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外，政府當局及金管局亦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多項事宜，包括

可能推行的預算案措施、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模式，以及《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與金融服務有關的事項。

52.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政府當局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建議，以及為香港認購亞洲開發銀行第五次全面增加的股本而建議的安排。

53. 由2009年10月至2010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5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7月5日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2010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湯家驥議員, SC

**委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自2009年12月21日起)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至2010年1月28日)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總數：20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